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114年度書面報告

##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 114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所2樓簡報室

召集人：主任秘書劉文甲

紀錄：薛秀玲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係為建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所需安全及衛生防護體系之必要組織及程序，以保障所屬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
- 二、本所爰上開依規定於114年12月31日前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自我檢查機關內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以保障所屬公務人員權益。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於114年10月7日組成，負責督導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檢查事項，以及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委員共5人，任期自114年10月7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
- 二、「高雄市甲仙區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詳如附件1）於114年11月10日訂定並於本所官網公開揭示。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所填竣「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4年12月12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406861900號函辦理。
- 二、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及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配合填報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1-1「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由各機關填寫）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2-2「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由各機關填寫），並提報防護委員會。
- 三、本所依規定檢視114年度執行情形，填列執行情形調查表（詳

如附件2)，提請委員確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所填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4年10月15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430973700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檢核表係依據前案抽查實施要點製成，依上開來函，本所已進行表內相關業務檢查，填列自我檢核表並依限於114年10月22日前回復。
- 三、本所前經填列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詳如附件3），提請委員確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所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填竣自我檢核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於每年12月底前，填具前項第5款檢核表（表一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表二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 二、本所各權管單位業依上開檢核表應辦事項進行自評，填列自我檢核表（詳如附件4），提請委員確認。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10分。